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停车场责任条款（三）

(利宝)(备-责任)[2013]附 19 号

停车场责任条款（三）

一、保险责任

本保险扩展承保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处于被保险人控制下的停车场内的机动车辆（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车辆除外）遭受意外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

本条款适用以下条件：

若已有或将有其他保单对本保单承保之责任负有赔偿责任时，则保险人所负责任范围只限于该其他保单应负赔偿责任之不足部分；

机动车辆停放于被保险人场所内指定的停车场并处于其看管或控制之下。

二、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况、行为或损失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被保险人或车辆使用人的故意行为；
- 2) 各类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
- 3)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 4) 车内装载、携带的物品的损失；
- 5) 车上零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
- 6) 无合法牌照的车辆损失；
- 7) 车辆本身的缺陷或进场前已发生的损失；
- 8) 未交停车费或无停车凭证的车辆损失；
- 9) 因保险责任事故造成的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
- 10) 整车被盗窃、被抢夺、被抢劫。

三、责任限额

保险人在此扩展条款项下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每辆车人民币_____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人民币_____元，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_____元。

四、其他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费收取标准：

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标的对应的保险金额×基准费率

此附加条款的基准费率为：0.01-0.03%

风险调整因子同主险